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雅竹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 03-8224500

電子信箱: kaekoto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601448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1、附件1。2、附件2。

主旨:有關貴校教師調用教育處所遺缺額改聘代理教師,代理教師得否支給地域加給疑義一案,復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校106年7月31日樂國人字第1060001964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附則2規定:「本 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、學校編制內員工;或依業務需要經 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,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 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。」(附件1)
- 三、次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7日局給字第100003192 0號函說明三:「……借調教師如係依『教師借調處理原 則』規定辦理留職停薪,則擔任此借調職缺之代理教師, 與兵役代課之代理教師均屬職務代理人性質,如其代課期 間實際任教於山僻離島地區,為期公平合理,同意比照支 給地域加給,惟不適用『年資加成』規定。」(附件2)
- 四、另按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15點規定:「·····長期代理或短期代理教師如係佔編制缺實際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,按 實際代理期

電文解

· 訂

線

間支給地域加給。……」

五、綜上,代理教師支給地域加給,需佔編制缺並實際服務於 山僻離島地區。本案貴校代理教師如係以第2類由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專款計畫經費補助代理教師(教師編 制員額未增加,該補助經費不得編列地域加給),應依該 專款計畫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







線